

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8月16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89928號函訂定

102年12月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1172600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 一、為處理及審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特設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地政事務所等移送或查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執行爭議或疑義之處理。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函送案件之處理。
 - （三）相關機關(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同時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違規案件處理事宜。
 - （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追蹤列管事項之移送。
 - （五）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
 - （六）其他違規取締相關事宜之處理。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由本府就下列機關副首長一人派兼之：
 - （一）民政局。
 - （二）教育局。
 - （三）經濟發展局。
 - （四）海洋局。
 - （五）農業局。
 - （六）觀光局。
 - （七）工務局。
 - （八）水利局。

(九) 環境保護局。

(十) 法制局。

(十一) 地政局。

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召開前，各機關如有提案，應繕具提案單，送交本小組提會討論。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小組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機關指派業務主管以上人員代理之。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至三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府地政局地用科人員兼任。

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